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鎔懋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姿妤

被告 張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鎔懋實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張文政、盧姿妤（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、113年7月11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（下合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41萬2,756元及如附表所示

01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 
02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03 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  
07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  
08 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4-42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  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  
10 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  
11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 
12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 
14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  
15 明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賴怡婷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27萬1,495元	自民國114年 2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2%	自民國114年3 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4萬1,261元	自民國114年 2月10日起至	3.22%	自民國114年3 月11日起至清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償日止	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41萬2,756元				